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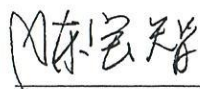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宝智	_____ 戴雄彪	_____  施军
_____ 张卫兵	_____ 王军	_____ 兰春杰
_____ 马朝松	_____ 姚辉	_____ 王伟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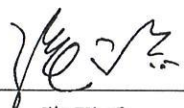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宝智

戴雄彪

施 军

张卫兵

王 军

兰春杰

马朝松

姚 辉

王伟潮



目 录

目 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4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4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4
(四) 股份登记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
(二) 发行数量	15
(三) 发行方式	16
(四) 发行价格	16
(五)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16
(六) 发行对象	17
(七)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7
(八) 募集资金用途	21
(九) 限售期	21
(十)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1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1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8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9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9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0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0
(二) 发行人律师	31
(三) 审计机构	31
(四) 验资机构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34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34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4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34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5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3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6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36
(二) 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6
(三)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3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审计机构声明.....	41
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4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4,422,488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1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00 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在上海银行开立的 31600703003370298）已收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共 12 家定向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8,566,395.50 元（大写：贰拾伍亿零捌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2 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00 止，中国核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8,566,395.50 元（大写：贰拾伍亿零捌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392,822.59 元（不含税，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中国核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7,173,572.91 元（大写：贰拾肆亿玖仟柒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71,639,466.00 元（大写：叁亿柒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25,534,106.91 元（大写：贰拾壹亿贰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零陆元玖角壹分）。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71,639,466 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6.52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75 元/股，该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3.53%；与申购报价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2.88%。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8,566,395.50 元，国泰君安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8,779,982.38 元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786,413.12 元汇入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8,566,395.5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392,822.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7,173,572.91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71,639,466.00 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25,534,106.91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8,283,002.25
律师费用	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79,245.28
印花税	627,141.60
发行手续费用	350,603.2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5,471.70
合计	11,392,822.59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7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371,639,4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8,566,395.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88,888,888	599,999,994.00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118,518,518	799,999,996.50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32,784,659	221,296,448.2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6,414,814	178,299,994.5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5,921,481	174,969,996.75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4,814,814	99,999,994.5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3,925,925	93,999,993.75
8	杨俊敏	6	13,333,333	89,999,997.75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0,370,370	69,999,997.50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8,888,888	59,999,994.00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8,888,888	59,999,994.00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8,888,888	59,999,994.00
合计			371,639,466	2,508,566,395.50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13 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2	其他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3	3	其他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其他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5	其他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7	其他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8	其他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9	其他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其他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1	1	个人	魏巍
12	2	个人	张建学
13	3	个人	蒋涛
14	4	个人	张洋
15	5	个人	关志博
16	6	个人	庄丽
17	7	个人	杨俊敏
18	8	个人	张冲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 231 家特定对象发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15 家；其他机构 142 家；个人投资者 23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 1)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2月20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20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QFII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				
1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4	60,000,000.00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	400,000,000.00
			7.33	600,000,000.00
			6.92	800,000,000.00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4	70,000,000.00
4	杨俊敏	其他	7.27	90,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17	93,800,000.00
			7.02	178,300,000.00
			6.65	298,300,000.00
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7.17	60,000,000.00
			6.93	60,000,000.00
			6.52	60,000,000.00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6	100,000,000.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05	123,100,000.00
			6.89	174,970,000.00
			6.69	325,360,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99	94,000,000.00
			6.69	125,000,000.00
10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4	60,000,00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6.75	241,000,000.00
			6.52	267,000,000.0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	6.74	60,000,0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6.73	60,000,00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6.73	60,000,000.00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70	70,000,000.0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1	100,000,000.00

1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6.58	61,000,000.00
18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	6.56	100,000,00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6.52	102,500,000.00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6.52	104,000,000.00
二、董事会预案确定的认购对象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600,000,000.00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6.75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371,639,4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8,566,395.5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包含董事会预案确定的认购对象中核集团。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最终获配数量(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8,888,888	599,999,994.00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8,518,518	799,999,996.50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2,784,659	221,296,448.2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414,814	178,299,994.5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921,481	174,969,996.75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14,814	99,999,994.5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925,925	93,999,993.75
8	杨俊敏	其他	13,333,333	89,999,997.75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70,370	69,999,997.50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88,888	59,999,994.00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8,888,888	59,999,994.00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888,888	59,999,994.00
合计			371,639,466	2,508,566,395.50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856.64万元（含250,856.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234,499.00	114,143.03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243,154.31	54,2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2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58,313.61
合计		618,731.68	250,856.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九）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核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71,639,466 股，发行对象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成立日期：1999-06-29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龙红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成立日期：2018-12-24

注册资本：5,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日期：1998-03-06

注册资本：36,172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06-2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2006-06-0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路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0225592U

成立日期：2005-09-0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

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1998-04-09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杨俊敏

类型：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号：310102*****

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53H6Y7A

成立日期：2021-10-14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06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279G26

成立日期：2017-08-2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629513G

成立日期：2015-08-06

注册资本：237,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U9PPT39

成立日期：2020-10-30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中核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核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中核集团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除中核集团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会预案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核集团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中核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此以外，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中核集团、杨俊敏、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

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中国核建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中国核建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8	杨俊敏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经核查，上述 12 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陈聪、魏鹏

项目协办人：王文庭

其他项目组成员：成晓辉、解桐

联系电话：010-83939179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郭昕、谢阿强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孙彤、么爱翠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联系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蔡晓丽、修军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20,000	61.22%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250,000	11.68%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5,000,000	0.5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13,765	0.4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74,516	0.32%
6	肖龙昌	7,510,000	0.2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7,702	0.1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048,769	0.1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7,317	0.14%
10	任伟	3,686,000	0.14%
	合计	1,990,288,069	75.14%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0,508,888	56.64%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250,000	10.24%
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8,518,518	3.92%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5,000,000	0.50%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14,814	0.49%
6	杨俊敏	13,333,333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13,765	0.43%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0,370	0.34%
9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8,888	0.29%
1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88,888	0.29%
合计		2,222,587,464	73.60%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71,639,4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核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从而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筑施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

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中国核建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核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中核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

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认购协议签署及缴款等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文庭

王文庭

保荐代表人：

陈聪

陈聪

魏鹏

魏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BJAA100201）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彤 么爱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名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立军 王修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国枫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1 号）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62 号）；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 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商务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电话：021-31858805

传真：021-31858900

联系人：张云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